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839號

原告 李俊英  
被告 魏兆駿  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  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  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劉雅玲